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銀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許念瑜律師

賴怡馨律師

被告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29,600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